

教育局通告第 14/2015 號

投資時的銀行選擇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各學校的校監及校長—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—備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建議學校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銀行。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已就政府各政策局／部門選擇銀行的事宜發出指引。本通告載述該指引的重點，以協助學校處理剩餘款項。教育局通告第 2/2003 號現予取消。

詳情

2. 為保障學校的利益，學校的各項收入(不論來自政府或其他來源)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。
3. 學校可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獲發牌的銀行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。本局不建議學校把剩餘款項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(例如投資本港股票)，以避免財務損失的風險。現提醒各校監及校長，任何此類虧損均不得記入任何學校帳目。因為學校的收入必須妥為保存，並全數用於教育用途及學校設施。因此，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的虧損，須由引致損失的學校管理當局承擔，而不是從學校的收入中扣除。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(直資學校)在作出投資時，亦應分別遵守現行的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》及有關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」的教育局通告。

4. 鑑於金管局的指引，學校宜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，以確保存款風險由兩至三間銀行分擔，學校在每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過該款項總額的 50%。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過港幣 500 萬元，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過該款項總額的 20%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金管局的指引，請致電 2892 5439 向庫務會計師(系統)1 查詢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陳妙如代行

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